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34

問題編號

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稱會就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與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完成有關的中期檢討,並視乎需要實行改善措施。請提供上述政策實施至今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成功處理的投訴個案數字。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由 2006 年 7 月起,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衞生署展開一項 3 年計劃,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就該項 3 年計劃,屋宇署方面的預計總開支為 8,000 萬元。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聯合辦事處共接獲大約 30 200 宗由市民提出關於滲水的投訴,並完成大約 20 700 宗個案的勘測工作。我們會繼續對餘下的個案進行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8